



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

QC/T 924—2011

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 (第一阶段)

Fuel consumption limits for heavy-duty commercial vehicles
(The first stage)

2011-12-31 发布

2012-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51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第一阶段)》1项汽车行业标准,标准编号 QC/T 924—2011。

该标准规定了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适用于最大设计总质量大于 3500 千克的燃用汽油和柴油的商用车辆,包括货车、半挂牵引车及客车;规定了燃料消耗量的总体要求、限值以及生产一致性等要求。

该标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现予公告。

该标准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附件:1项汽车行业标准编号和标准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项汽车行业标准编号和标准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 准 名 称	起始实施日期
1	QC/T 924—2011	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第一阶段)	2012-07-01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燃料消耗量限值 1

6 生产一致性 3

7 型式批准的更改和扩展 3

8 执行日期 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的要求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樊)、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锡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欧洲汽车工业协会、丰田汽车研发中心(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标准负责起草人:金约夫、王兆、郑天雷、张龙。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秦孔建、张春龙、高海洋、王振峰、杜国兴、韩永明、孔晓霜、黄功平、田勇、陈志松、谢万能、张波、丁惟云、任帅飞、阎备战、段勇、庞建中、冯广华、张建、吕文芝、夏宏、丁吉康、崔景明、胡钢、杨平龙、洪云、曹立、林伟青、冯峰、殷蕾。

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 (第一阶段)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最大设计总质量大于 3 500kg 的燃用汽油和柴油的商用车辆,包括货车、半挂牵引车及客车。

本标准不适用于自卸汽车、城市客车、厢式专用作业汽车、罐式专用作业汽车、专用自卸作业汽车、仓栅式专用作业汽车、起重举升专用作业汽车及特种结构专用作业汽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T 3730.2 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

GB/T 17350—2009 专用汽车和专用挂车术语、代号和编制方法

GB/T 27840—2011 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测量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GB/T 3730.2、GB/T 17350—2009 及 GB/T 27840—201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总体要求

车型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满足本标准规定的相应燃料消耗量限值。

5 燃料消耗量限值

货车(不含自卸汽车)、半挂牵引车及客车(不含城市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见表 1、表 2 和表 3。

表 1 货车(不含自卸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最大设计总质量 GVW (kg)	燃料消耗量限值 (L/100km)
$3\,500 < GVW \leq 4\,500$	15.5 ^a
$4\,500 < GVW \leq 5\,500$	16.5 ^a
$5\,500 < GVW \leq 7\,000$	18.5

表 1(续)

最大设计总质量 GVW (kg)	燃料消耗量限值 (L/100km)
$7\ 000 < GVW \leq 8\ 500$	22.0 ^a
$8\ 500 < GVW \leq 10\ 500$	24.0 ^a
$10\ 500 < GVW \leq 12\ 500$	28.0 ^a
$12\ 500 < GVW \leq 16\ 000$	31.0
$16\ 000 < GVW \leq 20\ 000$	35.0
$20\ 000 < GVW \leq 25\ 000$	41.0
$25\ 000 < GVW \leq 31\ 000$	47.5
$31\ 000 < GVW$	50.0
^a 对于汽油车,其限值是表中相应限值乘以 1.3,求得的数值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	

表 2 半挂牵引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最大设计总质量 GCW (kg)	燃料消耗量限值 (L/100km)
$GCW \leq 18\ 000$	38.0
$18\ 000 < GCW \leq 27\ 000$	42.0
$27\ 000 < GCW \leq 35\ 000$	45.0
$35\ 000 < GCW \leq 40\ 000$	47.0
$40\ 000 < GCW \leq 43\ 000$	49.0
$43\ 000 < GCW \leq 46\ 000$	51.5
$46\ 000 < GCW \leq 49\ 000$	54.0
$49\ 000 < GCW$	56.0

表 3 客车(不含城市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最大设计总质量 GVW (kg)	燃料消耗量限值 (L/100km)
$3\ 500 < GVW \leq 4\ 500$	14.0 ^a
$4\ 500 < GVW \leq 5\ 500$	15.5 ^a
$5\ 500 < GVW \leq 7\ 000$	17.0
$7\ 000 < GVW \leq 8\ 500$	19.0
$8\ 500 < GVW \leq 10\ 500$	21.0
$10\ 500 < GVW \leq 12\ 500$	22.5
$12\ 500 < GVW \leq 14\ 500$	23.5
$14\ 500 < GVW \leq 16\ 500$	25.0

表 3(续)

最大设计总质量 GVW (kg)	燃料消耗量限值 (L/100km)
$16\,500 < GVW \leq 18\,000$	26.0
$18\,000 < GVW \leq 22\,000$	27.5
$22\,000 < GVW \leq 25\,000$	30.0
$25\,000 < GVW$	33.0
* 对于汽油车,其限值是按表中相应限值乘以 1.3,求得的数值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	

6 生产一致性

6.1 已按照本标准批准的车型,制造厂应保证所生产的车辆与已批准车型相一致。如果不符合生产一致性的要求,应撤销该车型的批准。

6.2 根据制造厂在所批准车型燃料消耗量方面的日常检查程序的满意程度,主管部门确定进行生产一致性检查的方式。

6.3 生产一致性检查,应以 GB/T 27840—2011 附录 A 或附录 B 中的内容为基础,按 GB/T 27840—2011 进行测定且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测定值与型式批准值的偏差不应超过 6%。

7 型式批准的更改和扩展

对已批准车型的更改,应通知批准该车型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可作出如下决定:

- 认为所作的更改不会影响更改车型的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则对该车型原来的批准依然适用于更改车型。
- 需要检测机构按照 GB/T 27840—2011 进行试验,提交更改车型的型式试验报告。

8 执行日期

对于新认证车型,执行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 日。

对于在生产车型,执行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

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

(第一阶段)

QC/T 924—2011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C座4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63906433 639063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880×1230毫米 1/16 0.5印张 12千字

2012年3月第1版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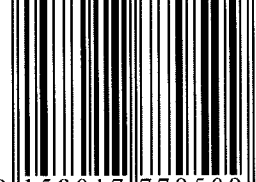
☆

统一书号:1580177·795

定价:12.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S/N:1580177·795



9 158017 779509 >